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中国证券大厦11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华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16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二、三章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16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二、三章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4,900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LPR下浮4.3%，同意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8个月。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展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中储发展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为保证中储发展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公司同意中储发展公司向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4,900万元，期限18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LPR下浮4.3%，同时，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8个月。

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财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亦属于关联方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朝阳区西便门大街158号12层1201室至1228室

4. 法定代表人：徐强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4日

7.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代理收付款项；（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投资授信业务；（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账务清算业务；（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买卖（除股票外）；（十二）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或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十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禁止的业务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94,120.65	货币资金	64,397.98
净资产	1,947,469.84	应收账款	51,066.79
净利润	446,070.07	其他应收款	44,667.62

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01.08
净利润	30,464.14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通财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也为本公司参股3%的企业。

三、担保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朝阳区西便门大街158号12层1201室至1228室

4. 法定代表人：徐强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7日

7.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代理收付款项；（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投资授信业务；（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账务清算业务；（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买卖（除股票外）；（十二）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或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十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禁止的业务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098.30	货币资金	23,796.72
净资产	18,530.07	应收账款	13,279.77
净利润	7,800.00	其他应收款	7,800.00

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203.62
净利润	138.30

10. 该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以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储发展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中储发展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是合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计师对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名称：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朝阳区西便门大街158号12层1201室至1228室

4. 法定代表人：徐强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7日

7.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代理收付款项；（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投资授信业务；（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账务清算业务；（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买卖（除股票外）；（十二）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或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十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禁止的业务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098.30	货币资金	23,796.72
净资产	18,530.07	应收账款	13,279.77
净利润	7,800.00	其他应收款	7,800.00

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203.62
净利润	138.30

11.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储发展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向通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4,900万元，期限18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LPR下浮4.3%，同时，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由于本次担保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6.57%，超过了7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和平里和建康6甲(2301)

4. 法定代表人：马国恒

5. 注册资本：7,027.30万元

6. 成立日期：1992年2月15日

7.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语音和数据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担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397.98	66,136.61
净资产	51,066.79	44,667.62
净利润	44,667.62	44,667.62

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28.61
净利润	1,417.26

9. 该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8.63%）。

三、董事意见

1. 名称：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和平里和建康6甲(2301)

4. 法定代表人：马国恒

5. 注册资本：7,027.30万元

6. 成立日期：1992年2月15日

7.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语音和数据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397.98	货币资金	64,397.98
净资产	51,066.79	应收账款	51,066.79
净利润	44,667.62	其他应收款	44,667.62

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28.61
净利润	1,417.26

10. 该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8.6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认为：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国通财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8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十、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